

证券代码：834700 证券简称：征途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山东征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 股东会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 《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征途信息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征途信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ZhengTu information Polytron Technologies Inc)。
第四条 公司住所：肥城市工业三路科技孵化器大楼 A 座 5018 室。邮政编码：	第四条 公司住所：肥城市工业三路科技孵化器大楼 A 座 5018 室。邮政编码:271601。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08 月 04 日。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第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出资时间 2015.08.13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	---

	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三十六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第三十五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如股东对质押情况不报告，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如股东对质押情况不报告，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并遵循下列规定： （一）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三）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商
---	---

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清偿的，董事会通过诉讼程序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由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

	第四十条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偿的，董事会通过诉讼程序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及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及上述股东会的职权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	第四十二条（四）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股东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对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一条
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二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三条
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四条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提案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要求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 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要求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四条	第六十条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五条	第六十一条
第五十六条	第六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	第六十三条
第五十八条	第六十四条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四条	第七十条
第六十五条	第七十一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三条
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四条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七条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权的 过半数 通过。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和 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条一 公司董事会、 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六条	第八十二条
第七十七条	第八十三条
第七十八条	第八十四条
第七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	数的 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条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三条	第九十条
第八十四条	第九十一条
第八十五条	第九十二条
第八十六条	第九十三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八条	第九十五条
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六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之日起未逾二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九十二条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九十九条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第九十三条	第一百条
第九十四条	第一百零一条
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零二条
第九十六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九十七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九十八条	第一百零六条
第九十九条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条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为：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超过该比例的，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资产置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资产置换；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 （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的银行借款； （五）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三）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参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	--

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六）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上的，除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之外，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 and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与报道、来访接待与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电子邮件、广告及宣传资料等。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条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分配利润且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股东大会决议分配利润额度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	第一百五十八条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四）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4、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四）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4、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

公司应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目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以预付邮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股东方式进行。	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以预付邮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股东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	---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八）邮寄资料。	第一百九十条 （八）邮寄资料。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把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二百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二百零一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二百零二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二百零三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二百零四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二百零五条
第二百条	第二百零六条
第二百零一条	第二百零七条
第二百零二条	第二百零八条
第二百零三条	第二百零九条
第二百零四条	第二百一十条
第二百零五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二百零六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二百零七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
第二百零八条	第二百一十四条
第二百零九条	第二百一十五条
第二百一十条	第二百一十六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二百一十七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二百一十八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	第二百一十九条
第二百一十四条	第二百二十条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条款与《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抵触或未尽事宜，以《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为准。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征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征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